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本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7年11月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聯合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1月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1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年12月2日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9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99年10月13日師範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所審核	院審核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15%：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4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協同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分數)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2.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9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6分。			
	(3) 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加3分。			
	Aa (50分)			

	Ab (50分)	<p>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每篇得 15 分、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TSSCI 或 TSCI 每篇得 10 分、未列入上述期刊者每篇得 4 分（須有 ISSN）。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一）。</li> <li>2. 專書著作每本 15 分（學位論文除外），專書翻譯每本 8 分，部分章節或論文則按全書章節數分除之(專書皆須有 ISBN 字號)。</li> <li>3. 發表於國際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8 分；壁報發表每篇 4 分。發表於國內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一）。</li> <li>4. 擔任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之主編每年 10 分、副主編每年 8 分、編輯委員每年 6 分。擔任 TSSCI、TSCI 或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主編每年 8 分、副主編每年 6 分、編輯委員每年 5 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主編每年 7 分；副主編每年 5 分；編輯委員每年 3 分。</li> <li>5. 擔任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6 分。擔任 TSSCI、TSCI 或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 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或計畫審稿人，每篇 2 分。</li> <li>6.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10 分。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8 分。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 6 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每次 2 分。</li> <li>7. 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2 分，研究成果獲頒獎項者再加 2 分。</li> <li>8. 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世界級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10 分。四至八名者加 4 分。（得視競賽規模斟酌給分）</li> <li>9. 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4 分。四至八名者加 2 分。</li> </ol>			
--	-------------	---	--	--	--

	<p>10.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8 分；新型專利每件 6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4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10 分；新型專利每件 8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6 分。</p> <p>11.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p>			
<p><b>小 計</b></p> <p>(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各系或院配分上限)</p>				

### **Aa 填表說明**

####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第 2 部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2. 國科會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核心設施補助計畫、其他補助計畫(含大眾科學教育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p>申請人簽名</p>          <p>年 月 日</p>	<p>研究發展處核章</p>          <p>年 月 日</p>	<p>系(所)、中心主管核章</p>          <p>年 月 日</p>	<p>院長核章</p>          <p>年 月 日</p>
--	--	--	---

註：「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附表一、論文貢獻分數評分表 (依作者順位與人數比例計算)

作者人數 \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引例說明：

- 一、TSSCI、TSCI 依其刊登以作者順位與作者人數，予以評分。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 1 人者，得 6 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 二、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三、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